

# 山东理工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鲁理工大办发〔2018〕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实现精准资助，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

##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行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即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和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员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

**第六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九条** 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由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辅导员任组长，负责民主评议工作。其中学生代表一般不少于班级（年级）总人数的 20%，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认定评议小组成员总人数的 3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年级）范围内公示。

###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十条** 根据困难程度，认定标准设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

**第十一条**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总量控制在学院本专科学生总人数的 25%左右。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 （三）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四）特困城镇家庭学生；
- （五）家庭经济困难的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单亲学生；
- （六）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需要长期自费治疗；
- （七）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

(八)家庭主要成员丧失劳动能力,无稳定经济来源的学生;

(九)来自老、少、边、穷地区,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十)其他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况。

在此基础上,参照学生生源所在地和淄博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淄博市物价水平、学校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其中符合(一)至(七)情况之一者经评议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1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每学年结束之前,学院向有申请需求的在校学生提供《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如实填写《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每学年初,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启动全校认定工作。学生本人持《调查表》和《山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及相关证明家庭经济情况的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其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申请表》,不再提交《调查表》。

**第十六条** 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评议，初步确定本班级（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报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评议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期进行 1 次资格复查，随机抽选一定比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消费数据等方式进行核实。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开展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填报家庭情况信息。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